

计算机与软件工程学院（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实验中心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计算机与软件工程学院（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实验中心（以下：简称学院实验中心）充分重视实验实训教学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承担学校以及学院各实验室运行管理职责，将实验室建设成为学生能力培养与素质提高的教学平台与教学基地。

第二章 组织体制

第二条 学院实验中心按照学校实验中心机构设置要求进行设置。

第三条 学院实验中心一般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实验中心管理人员不少于三人。

第四条 学院实验中心主任由二级学院分管实验教学副院长兼任，副主任由二级学院民主推荐，经学院考核，院长聘任，并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实验实训中心主任、副主任每届任期两年，可连选连任。

第五条 学院实验中心主任、副主任须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有较丰富的实验、实习和实训等教学、教研经验，原则上应为具有副高以上职务或中级以上职务且具有硕士学位的专职实验技术人员；

- 2、事业心强，勇于改革创新；
- 3、谦虚求实、顾全大局、团结同志；
- 4、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第三章 学院实验中心工作职责

第六条 根据学校及上级部门有关的政策、方针、法规、条例等，结合本中心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本中心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学院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和考核。

第七条 加强实验室、实训基地、双创中心的规范化、现代化和科学化的管理。负责实验室信息化管理建设，落实学校实验室固定资产管理规定。

第八条 落实学院实验室各项安全工作。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控制关键要害部位，及时落实安全措施，整改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第九条 加强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督促各实验室制定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操作规程，保证大型精密仪器的使用率。

第十条 协助学院完成实验、实训计划的制定，安排与实验（实训）课程相应的实验室（实训机房），保证实验（实训）正常进行，定期检查实验室（实训机房）教学情况、实验技术人员工作情况以及实验（实训）课程实际开出情况，并检查情况定期向学院汇报。

第十一条 在学院领导下制定每学期实验室（实训机房）的低值易耗品采购、危险化学品采购、仪器设备维修等计划，并严格按照制定的计划进行申报采购、发放和使用监督。

第四章 学院实验中心工作主任职责

第十二条 负责学院实验中心全面工作，根据学校、学院的发展规划，协助学院负责制定实验中心的发展规划、实验技术人员配备计划，实验室建设、实验设备仪器购买计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等。

第十三条 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规定，承担教学实验任务，落实实验教学的开出率，做好实验室的实验教学与管理工作。切实发挥实验室在教学、科研工作中的作用。

第十四条 对组织、落实实验室的各项建设、维护与考核工作；作好实验设备与耗材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原有设备的作用，增添实验设备要认真选型，注意成组配套，形成实验能力。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材料、低值、易耗品的管理按照《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高等学校材料、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领导本室各类人员的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负责对本室专职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工作。

第十六条 完成学院交给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考核

第十七条 学院和学校每年对实验中心主任、副主任、管理人员考核和评比，依据考核评比结果，给予一定奖励。具体考核办法另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实验中心负责解释。

计算机与软件工程学院（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实验室设置与调整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实验室设置、调整流程，充分发挥实验室的整体效益，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涉及实验室是指隶属或依托学院管理，具有固定场地、设备及人员，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开发的的教学或科研实体。

第三条 根据实验室使用功能，学院的实验室分为专业实验室、双创中心和实训实验室三类，以承担教学任务为主的实验室为专业实验室和实训实验室，以承担科研任务学科竞赛为主的实验室为双创中心。

第四条 实验室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教务处是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归口职能部门，学院是所辖实验室的管理主体。各级各类实验室的设置和调整，必须经学校批准，依托学校管理的国家、部门或地区实验室（平台）所辖实验室的设置、调整，还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条 实验室设置原则

（一）实验室的设置必须适应学院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发展需要，坚持统筹规划、分类建设、资源共享、优胜劣汰的原则，以学院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为导向、以实验室内涵建设为核心，不断提高实验室建设管理水平。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设置实验室，鼓励利用校外资源与其他高校、企业、科研院所等合作共建实验室。

（二）实训实验室根据专业发展情况建立和调整，建成面向全校的校级实验教学中心，专业实验室应建成面向学院一级学科或专业类的省级实验教学中心。

（三）双创中心根据创新性研究、高新技术研发、交叉学科融合、聚集和培养优秀科研人才等需要建立和调整，应建成面向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重大需求的开放式、共享型科研平台。

第六条 实验室设置基本条件

（一）具备符合实验要求的实验用房、实验设备和基础设施，实验室的水电线路、消防环保设施等要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标准，配备与研究内容相匹配的防护设施及无害化处理设备。

（二）具备与职能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实验规程和人员队伍，具备保障实验室运行管理的设备和经费投入，具有一定数量、合格的实验工作人员，且至少具有一名

专、兼职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实验室的日常运行管理，实验室负责人一般应由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三）专业实验室、实训实验室应具有稳定的专业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工作任务，一般每学年的实验教学人时数不低于 250000，或承担不少于 20 门实验教学课程的教学任务，同时还可以用于对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学科竞赛等各项任务的技术支撑。

第七条 实验室设置审批程序

（一）拟设立新实验室应根据学科发展和专业建设的需要，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实验室的建设方案，填写《实验室建设立项申请表》，并报学院审批。

（二）专业实验室由实验室需会同教务处等相关部门进行论证、审批。

（三）通过审批的实验室由学校定期统一公布实验室建制。有筹建期的实验室筹建完成后，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撤销建制。

第八条 实验室（平台）获批后，实验中心需将实验室（平台）对应的场地信息、拟开展的实验项目及实验室负责人等基础信息报教务处备案，作为实验室日常运行监管、考核的依据。

第九条 正式建制的实验室因专业调整、实验教学及科研任务变动需要调整时，根据实验室的拟调整目标和级别按

照相应设置审批程序办理新实验室的申请，同时按撤销程序撤销被调整的原实验室。实验室因院系及专业调整等情况发生管理归属的改变时，由调整后的管理单位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变更相关信息。

第十条 本规定由计算机与软件工程学院（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实验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计算机与软件工程学院（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

学生实验守则

一、学生必须按照实验教学安排按时参加实验课，不得迟到早退或无故缺席。

二、在实验前必须做好预习，认真阅读实验指导相关内容，明确实验内容、目的、方法和步骤。

三、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衣着整洁，不得穿拖鞋及背心进入实验室。严禁高声喧哗、吸烟、随地吐痰和吃零食，不得随意动用与本实验无关设备。

四、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进行实验。学生在实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仪器设备操作规程，认真观察和分析，如实记录实验数据，独自分析实验结果，独立完成实验报告，不得抄袭他人实验结果。

五、实验中要爱护仪器，注意安全，节约水、电、元件等消耗材料，凡违章操作，不听教师指挥而造成事故，损坏仪器者，及时上报指导教师，并做出深刻检讨，依据学院相关规定赔偿损失。

六、实验中若发生仪器故障或其它事故，应立即切断电源、水源等，停止操作，并立即报告指导教师，待查明原因或排除故障后，方可继续进行实验。

七、实验完毕后应及时关闭设备，并将仪器设备、工具等整理好放回原位，待指导教师检查同意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八、每次实验结束后，必须及时将实验室整理干净，关门、关窗、断电。

计算机与软件工程学院（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

2020年5月12日

计算机与软件工程学院（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开放实验室管理办法

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引导学生参加创新性实验和科学研究，促进学院教学与实验改革的不断深化，同时为了进一步规范学院开放实验室管理工作，充分利用现有师资力量、仪器设备、环境条件等资源，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开放实验室范围：学院各专业基础类实验室、实训机房和双创实验室。开放实验室可支撑的内容包括专业课程基础实验、计算机硬件和嵌入式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科研型实验和学科竞赛类实验等。

二、申请入驻管理。申请入驻开放实验室，需预先填写“开放项目申请表”，并提交相关开放实验室负责人审核，待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使用。

三、制度管理。依据学校对于开放型实验室管理规定，开放型实验室严格按照学校以及学院规定执行。同时，实验室必须制定结合自身实验室的可行可靠的制度来进一步监督和管理实验室。

四、人员管理。开放实验室负责人为该实验室总负责人，一切人员入驻实验室都需经过负责人同意。实验室负责人做

好实验室的人员管理工作，对人员登记工作做好备案，确保实验室的人员安全。

五、设备管理。开放实验室开展实验均依托于各种仪器设备，各实验室需积极做好设备的管理，有助于提高实验效率，充分发挥实验室设备的功能和作用。各类仪器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使用完毕后及时检查，使之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对于违反操作规程操作的，学院将严肃处理。实验室负责人需要对使用各个设备的情况、维护情况进行登记，定期检测各种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做好记录。

六、安全管理。开放实验室负责人或是指定专人对实验室的安全负责，每个人都应时刻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遵守实验室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流程，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每天实验结束需检查电力、设备、门窗等安全事项，做好及时登记工作，同时学院也将加大对各个实验室安全情况的检查，监督各实验室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七、本管理办法由计算机与软件工程学院（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负责解释。

计算机与软件工程学院（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

2020年5月12日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学实验室 安全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师生员工人身与财产安全，维护教学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实验室安全、高效运行的目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范围内各级教学实验室、实训室，以下简称实验室。

第二章 实验室管理职责

第四条 根据《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学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院教字〔2017〕35号）要求，实验室实行院（部）二级管理，各学院负责人是所在学院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的日常运行和安全管理，其主要职责为：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具体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本单位专业、学科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管

理细则、操作规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等。

（三）对本单位的实验室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根据风险类别和等级，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与设施。

（四）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宣传活动，培养实验室安全文化。

（五）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实验室安全问题与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第六条 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实验室的日常管理、水电、消防、防盗等安全工作均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协助整改的职责。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各单位应积极宣传、普及实验室安全知识和一般急救知识（如烧伤、创伤、中毒、感染、触电、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等急救处理方法）。

第八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各单位在使用危险化学品时，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向保卫处备案，要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销毁等过程。特别要加强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使用和管理，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做好详细记录。

第九条 实验室与环境安全。实验室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良好的通风、除尘及空气调节设施，确保实验场所符

合实验的安全要求。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应分类摆放整齐，及时清理废旧物品，不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

第十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与安全培训，制定和严格执行仪器设备特别是高精仪器设备、高速运转设备、高温高压设备、及其他特种实验设备的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防护措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定期检查线路，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使用时间较长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隐患。实验室仪器设备报废工作的具体细则参照学院仪器设备报废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应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保持完好状态并做好定期检验。

第十二条 实验室水电安全。应定期检查实验室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造成的安全事故。实验室内固定电源的安装、拆除、改线必须由专业人员实施，水、电安装应符合规范；接线板不得串联使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

第十三条 实验室消防安全。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放置于易取用处，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定期检查，及时更新，保持良好状态。实验室人员须了解本

实验室中各类易燃易爆物品的特性及相关消防知识，熟练掌握各类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了解实验室内水、电、气阀门、消防器材、安全出口的位置。实验室内应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实验室内无特殊需要不得使用明火电炉。

第十四条 安全防护。对压力容器、电气、焊接、细菌疫苗等操作，以及存在振动、噪声、高温、辐射放射性物质、强光闪烁等场所，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各实验室应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备烟雾报警、监控系统、通风系统、防护罩、紧急喷淋、危险气体报警等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并做好设施和用品的维护、保养、检修、更新等工作。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

第十五条 实验室防盗安全。各学院及安全保卫部门、物业公司应齐抓共管，认真做好实验室门窗检查、仪器设备防盗保护、校园安全巡查工作，加强主动检查防护机制，完善事后追查处理机制，落实安全责任制。

第十六条 实验室使用期间安全。所有人员进入实验室，必须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实验设备操作规程，出现异常情况要妥善处理，并及时向安全管理责任人报告。学生自主设计的实验，实验方案必须经实验指导老师或实验室管理人员审查。可能发生安全问题的实验必须科学论证，制定预案，实验过程中，指导老师必须现场指导。

第十七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

第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培训是各类各级人员掌握实验室安全知识的有效途径。各单位应当有年度培训计划，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培训。培训档案完整。

安全培训可以采用多种形式，如利用“实验室管理系统”进行安全知识考评、培训、聘请校内外专家讲座、外出学习考察、参加专门的校外培训、安全知识竞赛、安全知识宣传海报、安全预案的演练等。鼓励各单位制定具有本单位特色的安全培训办法、开展各类安全活动。

凡在本单位进行实验活动的所有人员都应参加安全培训，各单位特别要加强新生、新入职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等的安全培训。各单位从事特种设备、设施操作的人员还应按照规定参加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应作业资格，严禁无证操作。

第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培训是新生入学、新教工培训的基本要求。同时各单位应根据专业特点，要求实验、实践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在课前专门讲解本课程或实践环节中存在安全风险点与和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等，加强对学生实践过程中实验室安全的指导。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第二十条 根据学院安全工作整体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应制定全院实验室年度安全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还应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临时性的实验室安全专项或全面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各单位应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组织定期的实验室安全自查。各单位应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以及隐患的整治情况。

第二十一条 学院教教务处、保卫处、后勤处等职能部门，每学期不得少于一次实验室安全专项联合检查，督促做好日常安全工作。

第二十二条 被检查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学院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对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能整改的要立整立改，对短期内无法整改的要有事故防范方案，并制定后续整改办法。在检查中发现的较重大的安全隐患，检查组要下发《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和复查。各实验室应有实验室安全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本实验室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第二十三条 对于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超出整改时间未整改到位的、达不到实验室安全条件的实验室，应勒令停止使用。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预案与事故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学院应急事件处理以及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整体要求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二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督查整改情况。对不能及时消除的安全隐患，实验室应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部门，并落实整改

资金。安全隐患尚未消除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保障安全。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同时保护好现场，及时上报。对事故瞒报、不报的单位和个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未依法依规履行实验室安全职责，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或擅自挪用、损坏实验室安全器材、设施的，学院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对造成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出现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实验室，将追究二级单位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因严重失职、渎职而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管理规定或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计算机与软件工程学院（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and 科学研究水平，根据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结合我院实验室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实验室管理工作实行“实验中心+教师+学生”以及“线上+线下”混合式管理模式，即由学院实验中心整体负责，具体实验室由实验室负责教师具体管理并辅以学生管理团队组织开展各项管理工作，同时借助于实验中心管理平台实现线上信息化管理。

第三条 学院的实验室建设，要统筹规划、合理设置，按照实验室建设、专业建设、学科建设、课程建设“四位一体”的指导思想，进一步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最大限度地发挥人、财、物的统筹优势，实现仪器设备资源共享，提高办学效益。

第二章 实验室的任务

第四条 实验室应根据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好实验指导人员，完善实验仪器、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保质保量地开展各类实验。

第五条 实验室要按照实验大纲的要求组织实验教学，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同时应注意吸收科研和教学的新成

果，更新实验内容，改革实验教学方法，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努力使实验室成为学生素质教育和创新能力培养的重要基地。

第六条 实验室必须积极创造条件面向全校师生开放，发挥实验室的资源和技术优势，进一步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第三章 实验室的建制

第七条 实验室新建、合并、调整、撤消，由具体实验室负责人提出，经学院初审同意后，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核，经正式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实验室设置的基本原则：加强基础，发挥特色，整体优化，资源共享。确保实验室的建设符合实践教学体系要求，有助于应用型人才的培养。

第九条 实验室的基本条件：

（一）有稳定的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技术开发等任务。

（二）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设施及环境等物质条件。

（三）有一定数量和配套齐全的仪器设备。

（四）有符合条件的管理队伍。

（五）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四章 实验室的管理

第十条 实验室在院领导的直接管理下，由学院实验中心履行管理职责，协调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实验中心主任由学院院长兼任，并由学校审批并任命。各实验室负责人由对应专业所在教研室任命，经学院审批并报学校备案。

第十二条 学院实验室实行学院、实验室两层管理，以实验室自主管理为主、学院实验中心为辅的管理模式。学院实验室（包括专业实验室、基础实验室和双创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中心主任主管实验室建设、改革和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是师资队伍建设的重方面，实验室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加强对实验技术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努力提高实验室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第十四条 实验室要努力创造良好的实验教学环境。及时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和维护；做到实验室整洁卫生，家具、仪器设备布局合理；仪器设备保持完好状态，确保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

第十五条 实验室要严格物资管理，各类低值易耗品做到采购有登记，出库有签字。具体做法按学校、学院关于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实验室要建立规范的工作档案制度。按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评估标准和我校有关管理规定做好整理、分类和归档工作。

第十七条 实验室要实行规范化管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采用计算机、网络等现代化、信息化手段，对实验室的工作、人员、物资、经费等信息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开放实验室要按照学校、学院开放实验室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进行建设与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计算机与软件工程学院（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计算机与软件工程学院（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

2020年5月12日